

合同编号: HYN-20251015

黄龙县政府采购项目

竞争性谈判

黄龙县司法局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自定装备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ZCSP-黄龙县-2025-00390

甲 方: 黄龙县司法局

乙 方: 陕西恒泰邦商贸有限公司

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:黄龙县司法局

乙 方:陕西恒泰邦商贸有限公司

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设备,在黄龙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督下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,确定乙方为黄龙县司法局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成交通知书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见证方确认,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供货详细内容及规格要求(见附件)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: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759000.00。

(二)合同总价包括:设备供应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付款方式:

(一) 合同签订后,所有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,安装调试完成,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: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759000.00

(二)支付方式: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: 乙方开具发票(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), 由甲方自行办理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如有违反,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, 以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(三)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, 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。

(四)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, 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。

(五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交货条件:

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,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使用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(一)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。

(二)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。

(三)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使用。设备质保一年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0工作日，确保所有设备正常使用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质保期内：

1、乙方所供设备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。

2、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，对所有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给予检查维护；

(二)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检查，全面保养维护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技术资料：

- 1、产品合格证;
- 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;(中文)
- 3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: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交货期每超过一天,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%。

十一、验收

(一)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所有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后,由乙方进行自检,合格后,准备验收文件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会同乙方和见证方进行设备验收,验收合格后,填写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(一式四份)作为对所供设备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验收依据:

- 1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澄清表；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(二)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附则

(一)所有设备需要进行保险时，应另定协议。

(二)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2份。本合同甲、乙、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(以下空白)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全称：黄龙县司法局(盖章)	成交供应商全称：陕西恒泰邦商贸有限公司(盖章)
地址：黄龙县行政中心1号	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鹏博大厦
邮编：715700	邮编：710054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	法定代表人：武七军
授权代表：(签字) 郭军	授权代表：(签字) 马永伟
电话：0911-5621628	电话：15191688326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3215838
	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	帐号：162571393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	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清 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台式机	华为擎云 W585X	台	15	5000	75000	
2	笔记本	华为擎云 L540	台	5	7200	36000	
3	操作系统	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	套	20	680	13600	
4	办公软件	WPS Office2019 for linux	套	20	680	13600	
5	防病毒软件	杀毒软件-360- 永久授权	套	20	360	7200	
6	户外 LED 屏	海佳彩亮室外 P3	套	6	60000	360000	
7	音频编辑工 作站	中科可控 W40P	台	1	32000	32000	
8	音频编辑操 作系统	麒麟桌面操作 系统 V10	套	1	6000	6000	
9	高清液晶显 示器	中科可控 WLCD-27FH27	台	2	1360	2720	
10	音频接口	Roland/罗兰 RUBIX44	台	1	5800	5800	
11	DAW 控制器	iCON/艾肯 QCON PRO	台	1	15000	15000	
12	监听耳机	GAPREMIER HD-680	副	2	3600	7200	
13	监听音箱	Menland/美琳 达 C500	对	1	7600	7600	
14	大振膜电容 话筒	JZ Mic Vintage11	个	1	6300	6300	

15	乐器话筒	GAPROJECTS FC4MC	支	1	3600	3600	
16	话筒放大器	Golden Ag Project Pre-73 MK3	台	1	8500	8500	
17	耳机分配器	ALCTRON HA400V2	1 台	1	3900	3900	
18	会议录播一体机	Menland/美琳 达 DS504	1 台	1	32000	32000	
19	专业 10 倍变焦摄像机	Menland/美琳 达 PUS-HD510SL	台	2	10000	20000	
20	专业视频云台摄像机控制设备	Menland/美琳 达 PUS-MKB10	台	1	15000	15000	
21	大容量移动硬盘	西部数据 (WD) SE 系列 5TB	套	1	5680	5680	
22	云台相机	大疆 Osmo Pocket 3	台	1	6000	6000	
23	单反相机	佳能 EOS R50 V	台	1	15500	15500	
24	音频软件	YAMAHA/雅马哈 CUBASE	套	1	7500	7500	
25	录播系统软件	Menland/美琳 达 DS5.0	套	1	4500	4500	
26	400 颗 LED 摄影专用灯	Menland/美琳 达 MS-400	盏	6	2300	13800	
27	LED 显示屏	海佳 P1.53	块	1	35000	35000	
总计	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759000.00						

